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整

地 點：桃園市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大飯店三樓鑽石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8,241,899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之股份總數共36,338,709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1,495,928股)，占總發行股份總數53.24%，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黃建中董事長、吳志明副董事長、黃義程董事、張茂在董事、吳敏嚴董事、張中星獨立董事、關維忠獨立董事，已超過董事席次9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曾智宏總經理、邱炎璋財務長、安永 張正道會計師

主 席：黃建中董事長

紀錄：林哲鴻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202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2024年度個體財報獲利(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198,812,251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酬勞新臺幣6,891,484元及董事酬勞計新臺幣3,909,351元，全數以現金為之。

二、上述擬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擇期辦理發放事宜。

第五案：本公司2024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一、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政策依公司章程及董事薪資酬勞辦法執行。依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再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分派之，實際數額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另依董事薪資酬勞辦法(2021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並支領出席車馬費，不參與分派本公司年度獲利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第六案：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24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4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謝勝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且經2025年3月6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338,709權(含電子投票1,495,9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27,901權(含電子投票885,120權)	98.31%
反對權數:12,264權(含電子投票12,264權)	0.03%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98,544權(含電子投票598,544權)	1.64%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4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102,356,328元，即每股分配1.5元，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三、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如嗣後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338,709權(含電子投票1,495,9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40,903權(含電子投票898,122權)	98.35%
反對權數:12,262權(含電子投票12,262權)	0.03%
無效權數: 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5,544權(含電子投票585,544權)	1.6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338,709權(含電子投票1,495,9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07,903權(含電子投票865,122權)	98.26%
反對權數:45,264權(含電子投票45,264權)	0.12%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85,542權(含電子投票585,542權)	1.61%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2025年5月26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應選舉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就任，任期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8年5月27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114年3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提請 選舉。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1	董事	黃建中	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EMBA) 弘凱光電(股)董事長	弘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2,800,460
2	董事	吳志明	男	南亞工專機械系 弘凱光電(股)副董事長	弘凱光電(股)公司副董事長	2,045,918
3	董事	黃義程	男	龜山國小 桃園市博愛獅子會第22屆理事長	弘凱光電(股)公司董事	2,110,071
4	董事	張茂在	男	南投工商會計科 弘凱光電(股)公司董事	弘凱光電(股)公司董事	524,266
5	董事	吳敏嚴	男	北斗國中 珊大鑄造(股)公司董事長	弘凱光電(股)公司董事	2,200,161
6	獨立董事	李有璋	男	國立中央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中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授	-
7	獨立董事	張中星	男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經理人管理碩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營業中心協理	加加減減(股)公司董事長	-

序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8	獨立董事	關維忠	男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關維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關維忠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9	獨立董事	李玲榕	女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鴻創投集團財務管理部副總經理	凱納(股)公司財務處長暨發言人	-

決議：本議案選舉結果如下：

職務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黃建中	53,826,688權
董事	吳志明	48,697,198權
董事	黃義程	38,537,933權
董事	張茂在	36,776,752權
董事	吳敏嚴	27,969,133權
獨立董事	李有璋	27,881,933權
獨立董事	張中星	26,937,969權
獨立董事	關維忠	26,573,998權
獨立董事	李玲榕	26,383,425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新任董事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許可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張中星	加加減減(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李玲榕	凱納(股)公司財務處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6,338,709權(含電子投票1,495,928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5,723,941權(含電子投票881,160權)	98.30%
反對權數:19,006權(含電子投票19,006權)	0.05%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95,762權(含電子投票595,762權)	1.63%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四分

十、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4 年全球經濟情勢在各種不利因素衝擊下緩慢復甦，但國際間競爭衝突升高及行業內洗牌速度加劇也讓企業經營充滿了挑戰，在這不確定性升級的年代，經營團隊繳出 EPS 2.46 元略優於去年的成績，在 LED 光電產業尚屬前段班行列，但整體營收受到客戶端保守策略影響呈現小幅衰退情形。新的一年，經營團隊加速調整行動策略，期許 2025 年突破營收僵局並維持獲利榮景。

本公司深耕智能感測及車用光源兩大市場，分別占有 54%及 42%的營收比重，鑑於大陸車用市場面臨嚴重的行業內競爭致使供應鏈降價壓力倍增的局面，公司近兩年來持續加重海外市場的開發佈局，透過海外參展及多管道行銷活動重塑企業形象，為公司爭取到更多與海外客戶直接交流的機會，我們投注大量資源發展高端汽車氛圍燈產品系列，已獲得國際客戶青睞，在可預見的未來，有機會為本公司挹注新的營收成長動能。在智能感測領域，除了筆電、電競、電腦周邊、各類家居產品等傳統強項持續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營收外，傳感器產品也開始進入快速成長階段，在 AI 應用風靡全球之際，連結外界環境與內部運算的感測元件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可望在未來二到三年間成為推升本公司營收的重要武器。在產線布局方面，南通廠從受疫情影響而暫緩投入的狀態，2024 年第二季起重新啟動建設，公司將全力於今年上半年完成產線建置，第四季進入全面量產，成為本公司發展先進封裝製程的重要據點。本公司已加入矽光子產業聯盟，將深入觀察 LED 封測領域能夠在矽光子產業鏈中扮演何種角色，我們期待從既有的光學封裝出發，進一步延伸到半導體封裝領域的可能性，南通新廠將在這嶄新領域中扮演重要角色。

本公司多年來專注於利基市場的深耕，現已成為利基領域的技術領先者，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提供客戶技術先進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我們相信憑藉著我們在產品創新及技術領先的優勢下，未來將可掌握更多成長機會，以提升弘凱的市場地位，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我們也不會輕忽企業的社會責任，秉持誠信經營的理念，堅守公司治理的高標，同時追求未來的永續發展，以回報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合併營業收入：2024年度營收淨額為新臺幣860,016千元，較2023年度營收淨額新臺幣881,494千元，減少新臺幣21,478千元，年減2.4%。

2.合併營業利益：2024年度營業利益為新臺幣143,017千元，較2023年度營業淨利新臺

幣168,046千元，減少新臺幣25,029千元，年減14.9%。

3.合併稅後淨利：2024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166,879千元，較2023年度稅後淨利新臺幣162,727千元，增加新臺幣4,152千元，年增2.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合併報表數據)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18	15.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47.83	338.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53	8.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9.54	9.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96
		稅前淨利	24.73
	純益率(%)	30.20	28.56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40	18.46
		2.46	2.40

(四) 研究發展狀況

2024 年本公司聚焦於車用光源及智能感測兩大利基市場，不僅在汽車智慧座艙的發展趨勢下持續與客戶發展更多的座艙光源設計，本公司以製造為核心致力發展更高集成化的封裝元件，持續以高精度製程、IC 電路整合及測試，創造長遠市場競爭能力布局，尤其人工智慧議題仍然保持高度發展趨勢，在過去的一年本公司對外展示具備智能演算的工具軟體 UPP 廣獲好評，結合本公司所具備的優勢光電感測元件實力，透過新的演算法達到更精準的光色調校縮短設計周期。軟體的開發實力已將公司的技術影響力深植業界，同時我們更積極推出系統層面的光源控制架構，藉由此開創性的系統設計，不僅能保護 EVO 等高階智能 LED 產品，更能協助客戶獲得軟硬體上的價值提升並帶來成本上的效益，與此同時也直接為公司的車用光源產品解決方案垂直延伸到下游系統層面，建構本公司更高的市場能見度與價值提供。

此外，公司在 2024 年成功加入前瞻技術領域的矽光子產業聯盟組織，藉由參與該聯盟的積極作為，我們開始思考並規畫在矽光子技術上做出布局，秉持封裝專業的角度全力投入人力物力，將為公司在光電領域的未來道路帶來更高度的期望與佈局。

二、2025 年度營業發展計畫

新的年度，經營團隊以營收成長及完成南通新廠建置為核心任務。海外市場的持續耕耘結果可望開始挹注營收，大中華市場則將採取更靈活的銷售策略以突破景氣低迷困境，南通新廠建置完成後投入傳感器及高端氛圍燈產品量產，也必將為營收成長帶來可觀貢獻。雖然市場不確定因素仍多，但我們相信弘凱走在正確的道路上，我們對弘凱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雖然任務繁鉅，但我們必將努力前行，堅持技術創新、品質優先的策略，迎向美好的未來。

董事長：黃建中



總經理：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謝勝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蔡揚威



2025 年 3 月 6 日

附件三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日常以電子郵件與審計委員會成員進行溝通，頻率為每月一次，主要溝通事項為上月內控查核發現說明，如遇重大事件則即時通報，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召集前以會議形式進行溝通。本年度內部稽核主管以會議形式與審計委員會成員溝通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會議性質	會議要點	審計委員會意見
2024/3/7	董事會會前會	1. 2023 年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及討論。 2. 2023 年度內控自評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出具說明及討論。	無異議
2024/5/9	董事會會前會	2024 年第一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及討論。	無異議
2024/8/8	董事會會前會	1. 2024 年第二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及討論。 2. 報告新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稽核之關聯性。	無異議
2024/11/6	董事會會前會	1. 2024 年第三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及討論。 2. 稽核室對於「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永續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投資循環」等內控制度修正的建議。	無異議
2024/12/24	董事會會前會	1. 2025 年度稽核計畫說明及討論。 2. 稽核室對於「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內控制度的建議。	無異議

附件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轉事母酬金	來公司外資或投資公司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黃建中	-	-	-	-	977	977	25	25	1,002 0.60	1,002 0.60	4,270	5,826	-	-	977	-	977	-	6,249 3.74	7,805 4.68	-	
	吳志明	-	-	-	-	976	976	30	30	1,006 0.60	1,006 0.60	7,277	9,786	108	108	978	-	978	-	9,369 5.61	11,878 7.12	-	
	黃義程	-	-	-	-	652	652	25	25	677 0.41	677 0.41	-	-	-	-	-	-	-	-	677 0.41	677 0.41	-	
	吳敏嚴	-	-	-	-	652	652	25	25	677 0.41	677 0.41	-	-	-	-	-	-	-	-	677 0.41	677 0.41	-	
	張茂在	-	-	-	-	652	652	30	30	682 0.41	682 0.41	-	-	-	-	-	-	-	-	682 0.41	682 0.41	-	
獨立董事	蔡揚威	600	600	-	-	-	-	60	60	660 0.40	660 0.40	-	-	-	-	-	-	-	-	660 0.40	660 0.40	-	
	李有璋	480	480	-	-	-	-	60	60	540 0.32	540 0.32	-	-	-	-	-	-	-	-	540 0.32	540 0.32	-	
	張中星	480	480	-	-	-	-	60	60	540 0.32	540 0.32	-	-	-	-	-	-	-	-	540 0.32	540 0.32	-	
	關維忠	480	480	-	-	-	-	30	30	510 0.31	510 0.31	-	-	-	-	-	-	-	-	510 0.31	510 0.31	-	

附件五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金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500,000 千元 每張債券面額：新臺幣 10 萬元
核准日期	113 年 7 月 29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9918 號函核准)
發行期間	113 年 9 月 25 日~118 年 9 月 25 日
發行價格(百元價)	新臺幣 100.5 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發行)
票面利率	0%
受託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換價格	新臺幣 46 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 募集總金額為502,500千元，已於113年9月23日募集資金完成。 2. 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預計以210,000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已於113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3.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之292,500千元(折合美金9,000千元)，已於113年第四季及預計114年第二季分二次增資持股100%子公司弘凱控股，再轉投資弘凱控股持股100%之子公司江蘇弘凱。
轉換情形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合計公司債面額新臺幣 13,700,000 元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數 297,819 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135,904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占總資產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張正道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28,596	34	\$533,315	2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3	9,631	1	17,32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	-	2,5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33,224	1	30,609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102,680	4	110,908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287	-	1,04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951	-	5,8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	-	7,30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01	-	3,586	-
1410	預付款項		439	-	2,1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77,009</u>	<u>40</u>	<u>715,159</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3,092	2	28,65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1,266,310	52	991,767	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四、六.7及八	85,461	4	89,85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1,548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3,175	-	4,4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906	-	9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028	2	14,28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7,520</u>	<u>60</u>	<u>1,129,911</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2,434,529</u>	<u>100</u>	<u>\$1,845,07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	-	\$20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0,008	5	138,27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2,677	1	37,7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9,498	-	8,9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275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0	-	7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3,048</u>	<u>6</u>	<u>185,88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2,92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0	430,005	1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002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787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94	-	2,9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39,708</u>	<u>18</u>	<u>2,99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92,756</u>	<u>24</u>	<u>188,884</u>	<u>10</u>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2	679,441	28	679,441	37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六	2,935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450,215	19	386,988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421	6	137,1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516	3	64,0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682	22	471,057	26
3400	其他權益		(48,437)	(2)	(82,516)	(4)
3xxx	權益總計		<u>1,841,773</u>	<u>76</u>	<u>1,656,186</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2,434,529</u>	<u>100</u>	<u>\$1,845,07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464,737	100	\$446,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七	(298,988)	(64)	(284,857)	(64)
5900	營業毛利		165,749	36	162,005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11、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138)	(5)	(18,502)	(4)
6200	管理費用		(56,569)	(12)	(54,63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42)	(7)	(32,848)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34	-	430	-
	營業費用合計		(111,915)	(24)	(105,553)	(23)
6900	營業利益		53,834	12	56,45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13,593	3	10,538	2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908	-	5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7,237	6	2,482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3,083)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522	21	109,540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4,177	29	123,060	27
7900	稅前淨利		188,011	41	179,512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21,132)	(5)	(16,785)	(4)
8200	本期淨利		166,879	36	162,727	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四及六.18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079	7	(18,448)	(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79	7	(18,448)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958	43	\$144,279	32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6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37		\$2.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79,441	\$-	\$386,988	\$119,700	\$79,304	\$412,458	\$(64,068)	\$1,613,823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48	-	(17,44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236)	15,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1,916)	-	(101,916)
一一二年度淨利	-	-	-	-	-	162,727	-	162,727
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48)	(18,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727	(18,448)	144,27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79,441</u>	<u>\$-</u>	<u>\$386,988</u>	<u>\$137,148</u>	<u>\$64,068</u>	<u>\$471,057</u>	<u>\$(82,516)</u>	<u>\$1,656,186</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79,441	\$-	\$386,988	\$137,148	\$64,068	\$471,057	\$(82,516)	\$1,656,186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73	-	(16,27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48	(18,4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1,533)	-	(81,53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4,107	-	-	-	-	54,107
一一三年度淨利	-	-	-	-	-	166,879	-	166,879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79	34,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879	34,079	200,9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35	9,120	-	-	-	-	12,05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79,441</u>	<u>\$2,935</u>	<u>\$450,215</u>	<u>\$153,421</u>	<u>\$82,516</u>	<u>\$521,682</u>	<u>\$(48,437)</u>	<u>\$1,841,773</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8,011	\$179,51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	(4,244)
調整項目：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942)	-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無形資產	-	(1,894)
折舊費用	5,692	4,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926)	(12,578)
攤銷費用	1,254	1,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8,216)	(18,7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3,110)	830			
利息費用	3,083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利息收入	(13,593)	(10,538)	發行公司債	497,5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5,522)	(109,540)	租賃本金償還	(1,2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發放現金股利	(81,533)	(101,91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895)	(29,483)	支付之利息	(34)	-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7,695	(8,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14,673	(101,916)
應收票據減少	2,519	1,439			
應收帳款(增加)	(2,615)	(8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5,281	(106,6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28	(37,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3,315	639,97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3	(3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8,596	\$533,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865	(3,793)			
存貨減少(增加)	3,385	(3,060)			
預付款項減少	1,701	6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0	(481)			
合約負債(減少)	(204)	(16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264)	28,49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025)	87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6)	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3,982	12,124			
收取之利息	15,102	10,356			
支付之所得稅	(10,260)	(8,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24	13,9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47,53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總資產10%，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6。

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65,604千元，占總資產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呆滯損失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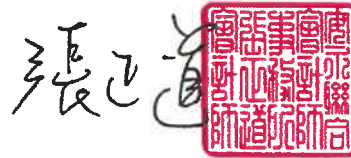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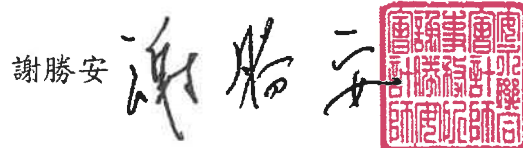
(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324號

張正道



會計師：

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三月六日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64,116	49	\$798,366	4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	-	13,59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16	34,921	1	48,32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14,409	4	92,67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47,450	10	255,23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87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43	-	1,1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309	-
130x	存貨	四及六.7	65,604	3	41,886	2
1410	預付款項		39,809	2	39,55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5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8,839	69	1,298,628	6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43,092	2	28,65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887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八	509,715	20	492,120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8	65,106	2	79,42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9	27,353	1	3,160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3,517	-	5,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906	-	9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1及九	144,925	6	43,7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5,501	31	653,250	33
1xxx	資產總計		\$2,564,340	100	\$1,951,8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6	\$-	-	\$904	-
2150	應付票據		-	-	13,590	1
2170	應付帳款		179,071	7	140,21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76,831	3	94,23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5,561	1	15,34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8,789	-	17,99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45	-	1,5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1,697	11	283,870	15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2,92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430,005	17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3,002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599	-	8,50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44	-	3,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0,870	17	11,822	-
2xxx	負債總計		722,567	28	295,692	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5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679,441	27	679,441	35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935	-	-	-
3200	資本公積		450,215	18	386,988	20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3,421	6	137,1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2,516	3	64,06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21,682	20	471,057	24
3400	其他權益		(48,437)	(2)	(82,516)	(4)
3xxx	權益總計		1,841,773	72	1,656,186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64,340	100	\$1,951,87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860,016	100	\$881,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460,321)	(54)	(472,015)	(5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9,695	46	409,479	4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及六.16				
6100	推銷費用		(58,897)	(7)	(60,500)	(7)
6200	管理費用		(122,194)	(14)	(110,81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601)	(9)	(73,724)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7	(986)	-	3,609	-
	營業費用合計		(256,678)	(30)	(241,433)	(27)
6900	營業利益		143,017	16	168,046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0	17,401	2	14,463	2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4,575	3	11,2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25,072	3	1,946	-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3,987)	-	(1,6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3,061	8	26,029	3
7900	稅前淨利		206,078	24	194,075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39,199)	(5)	(31,348)	(4)
8200	本期淨利		166,879	19	162,727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1	34,079	4	(18,448)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4,079	4	(18,44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0,958	23	\$144,279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6,879		\$162,72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66,879		\$162,72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0,958		\$144,27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200,958		\$144,279	
	每股盈餘(元)	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46		\$2.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37		\$2.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679,441	\$-	\$386,988	\$119,700	\$79,304	\$412,458	\$(64,068)	\$1,613,823
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7,448	-	(17,44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5,236)	15,23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1,916)	-	(101,916)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162,727	-	162,727
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448)	(18,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2,727	(18,448)	144,279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79,441</u>	<u>\$-</u>	<u>\$386,988</u>	<u>\$137,148</u>	<u>\$64,068</u>	<u>\$471,057</u>	<u>\$(82,516)</u>	<u>\$1,656,186</u>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679,441	\$-	\$386,988	\$137,148	\$64,068	\$471,057	\$(82,516)	\$1,656,186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273	-	(16,27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8,448	(18,44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81,533)	-	(81,53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54,107	-	-	-	-	54,107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	-	166,879	-	166,879
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4,079	34,0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6,879	34,079	200,9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935	9,120	-	-	-	-	12,055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679,441</u>	<u>\$2,935</u>	<u>\$450,215</u>	<u>\$153,421</u>	<u>\$82,516</u>	<u>\$521,682</u>	<u>\$(48,437)</u>	<u>\$1,841,773</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一一二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6,078	\$194,07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7)	-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320)	(96,541)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	257
折舊費用	55,425	58,703	取得無形資產	(143)	(2,496)
攤銷費用	3,134	3,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1,087)	(24,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損失	(3,110)	8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5,336)</u>	<u>(122,789)</u>
利息費用	3,987	1,659			
利息收入	(17,401)	(14,4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8)	292	發行公司債	497,5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租賃本金償還	(19,850)	(16,89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4,895)	(29,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3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13,590	6,496	發放現金股利	(81,533)	(101,91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3,401	(8,489)	支付之利息	(938)	(1,65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1,733)	9,93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5,192</u>	<u>(120,467)</u>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783	(37,49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87)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70	(2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02	(10,027)
存貨(增加)減少	(23,718)	16,3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65,750	(70,058)
預付款項(增加)	(1,368)	(10,9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8,366	868,42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0	(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64,116</u>	<u>\$798,366</u>
合約負債(減少)	(904)	(1,098)			
應付票據(減少)	(13,590)	(2,751)			
應付帳款增加	38,852	4,55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356)	(2,9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4)	(1,2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096	186,781			
收取之利息	18,857	14,319			
支付之所得稅	(35,961)	(17,8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7,992</u>	<u>183,22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建中



經理人：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附件七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202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2024 年度稅後淨利	166,879,38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687,93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4,079,671	
202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84,271,11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54,802,259	
2024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539,073,378	
分配項目：		每股 1.5 元
股東現金紅利	102,356,3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6,717,050	

董事長：黃建中



總經理：曾智宏



會計主管：黃義雄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 <u>外</u> 設立分公司。	修訂條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至 15%為員工酬勞， <u>且其中應分配給基層員工之比例不低於 15%</u> ，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修訂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5 月 24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7 月 30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08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u>	增列修訂日期